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唐人神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

（2）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6 日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职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6）经营范围：猪用饲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7）财务状况

比利美英伟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028,698.94	211,995,973.32
负债总额	101,846,275.39	120,356,529.49
净资产	82,182,423.55	91,639,443.8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3,902,351.23	249,374,062.15
净利润	9,362,648.96	9,457,020.28

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提供财务资助背景

比利美英伟是一家以猪饲料（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为主要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饲料技术创新品牌全国 30 强”。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份。

为支持比利美英伟补充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并促进此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唐人神拟以借款形式向比利美英伟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财务资助金额及用途

（1）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用途：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运营所需资金。

（3）期限：一年，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算。

（4）借款利息：借款期内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资金使用期限（应付利息期限）为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至比利美英伟偿还资金到公司账户之日。

（5）还款保证：比利美英伟股东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 10%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按照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比利美英伟 100%股权评估值 33,342.32 万元计算，本次质押担保股权价值为 3,334.23 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

述财务资助事项。

6、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比利美英伟 90%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李职、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与唐人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为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比利美英伟 90%的股份。若此项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比利美英伟将成为唐人神的控股子公司。唐人神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作比利美英伟的运营资金，有利于比利美英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顺利进行及未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一定的质押担保措施，有利于降低借款的回收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上市公司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质押物的价值变动情况，做好风险管控。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高超 康剑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